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3〕123号

关于印发《商丘学院学术沙龙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术交流，发挥好学术带头人、专业带头人“传帮带”作用，加强教科研工作 and 团队建设，不断提高教科研与学术水平，营造浓厚的校园学术氛围，依据《关于印发〈春来教育集团“学术沙龙”管理办法〉的通知》（春教字〔2022〕30号），特制定《商丘学院学术沙龙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本办法自2023年6月25日起生效，请各单位传达执行。

附件：1. 商丘学院学术沙龙管理办法

2. 商丘学院学术沙龙计划表
3. 商丘学院学术沙龙申请表
4. 商丘学院学术沙龙总结



商丘学院学术沙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紧随学术前沿，搭建学校教师学术研讨、问题探究、经验共享的交流学习平台，增进交流共鸣，不断更新学校教师教育教学理念，持续提升教师队伍的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营造浓厚的校园学术氛围，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通过开展学术沙龙活动，旨在发挥好各单位学术带头人、专业带头人的“传帮带”作用，加强新老教师之间、跨专业教师之间的学术交流、问题探讨与科研协作，促进教师教科研活力与动力，变教师能力为学校发展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定期组织开展学术沙龙活动并给与一定的经费支持，校学术委员会加强监督与指导。

第四条 学术交流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散布、传播有反动、消极、淫秽和含有伪科学的内容。

第五条 审查学术沙龙是否涉及民族宗教相关内容。

第二章 学术沙龙主题范围

第六条 学术沙龙活动的主题范围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学校教科研人员参加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和其它各级各类学术会议后的心得感悟；
2. 教师教科研优秀代表成果的经验分享或成果路演；

3. 学术带头人谈学校事业发展与个人成长感悟、学校发展与教师学术能力提升等；

4. 围绕产业领域人才需求，探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5. 对照国家、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标准，申报创建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本科课程的路径、方法、举措；

6. 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建立产业学院的方法、路径、经验；

7. “一院一品、一专业一竞赛”的学科竞赛管理模式的构建；

8. “双师型”教师队伍、教学团队、科研团队的建设与培养。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也可结合各单位实际，立足学校发展与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围绕教师能力素质提升、教学研究、应用型人才培养、课堂教学、课程思政、“四新”建设等方面设定主题。

第三章 学术沙龙的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学术沙龙由科研处主办，各单位可申请承办。申请承办学术沙龙，议题、议程、形式、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由承办单位确定。鼓励多个学院协同开展跨学科的沙龙活动。

第九条 各单位举办学术沙龙的参会教师人数应不少于 30 人，会议期间每人均可申请主题发言，鼓励不同领域的学者和青年教师参加，从学科交叉的视角进行交流探讨。

第十条 各单位应以小型研讨会、座谈会、汇报会、学术茶话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学术沙龙活动。沙龙应坚持正确的、平等的和自由的交流，活跃学术气氛。

第十一条 学术沙龙举办应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学术沙龙的政治立场、学术声誉和学术水准。

第十二条 各单位须将学术沙龙活动纳入本单位年度科研活动计划，于每学期开学初研究制定本学期的学术沙龙计划（见附件2），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批，并报送科研处备案，按照计划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各单位在正式举办学术沙龙活动前一周，下载填写《商丘学院学术沙龙申请表》（见附件3），由所在单位主管科研领导签批后报至科研处，经科研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各单位在学术沙龙举办的前三天，须在学校主页相关栏目发布学术沙龙举办信息。

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学术沙龙获得批准后，各单位应协助主持人做好场地安排布置、人员组织、宣传报道、安全保卫及资料归档等具体组织工作，每场学术沙龙的主持人需做主题发言。

第十六条 各单位每次举办学术沙龙活动都要进行视频录像、图片采集。活动举办后都要认真进行总结（见附件4），及时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并将有关材料（总结、视频、图片、内容资料等）报送科研处备案。

第四章 学术沙龙经费保障

第十七条 为了高质量开展学术沙龙活动，学校给与各单位一定的经费支持，为参会人员营造一种宽松、自由、温馨、舒适

的环境。各单位每次举办法学沙龙活动可以申请购买水果、点心、咖啡、茶水等。标准如下：每次法学沙龙参会人员低于 50 人的，给与 300 元经费；参会人员 50-100 人的，给与 500 元经费；参会人员 100-200 人的，给与 800 元经费；参会人员 200 人以上的，给与 1000 元经费。

第五章 评优表彰

第十八条 学校将根据各单位法学沙龙的组织、宣传及开展成效，进行考核评比，将组织评选法学沙龙优秀组织单位若干名，予以表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商丘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从颁布之日开始实施。未尽事宜，由科研处提议，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批。

附件 2

20 -20 学年第 学期商丘学院学术沙龙计划表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主题	报告人	时间	地点	参会人数	备注
1						
2						
3						
...						

附件 3

商丘学院学术沙龙申请表

沙龙主题			拟定时间	
承办单位			拟定地点	
主题报告人			职称	
是否涉及宗教 相关内容	是		否	
沙龙主要内容：				
承办单位意见：（由科研处直接举办的沙龙活动，此栏不填。）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丘学院学术沙龙总结

沙龙主题		主题报告人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一、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二、活动取得的成效 三、问题与建议			

注释：正文字体仿宋 GB2312、字号小四。

